**华南理工大学2014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

**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2014年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复试按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录取总成绩由联考成绩和面试成绩按一定的权重综合计算。

**一、2014年华南理工大学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分数线：**

外语：≥40；专业综合：≥110；总分：≥170

调剂生源复试分数线：外语：≥40；专业综合：≥110；总分：≥170

|  |
| --- |
| **二、打印复试通知书：**  符合拟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于2015年1月5日开始登陆我校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网页（<http://www.scut.edu.cn/zyxw/>），点击“2014年公共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复试通知书打印系统”，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进入系统，请点击“打印”按钮，系统自动打印 “2014年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通知书”。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  2015年1月10日上午9：00报到，查验证件，领取复试情况登记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B9 中座202  **四、 复试时请备齐以下材料：**   1、考生参加复试时须携带“复试通知书” 、有效身份证件、本科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证件不齐者不准参加复试。  2、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学院初审，研究生院复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第二阶段考试成绩无效，责任由考生自负。审查材料含以下两方面：  （1）网报系统中打印的《资格审查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对资格审查表中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并填写推荐意见，并盖公章。  （2）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请注意：符合法律硕士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   具体复试安排详见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网页研究生通知栏通知。   **五、复试方式：** |
| 1、面试内容：  时事政治与专业知识面试：   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40%；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教师独立为考生当场打分，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2、面试方式：  面试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由面试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面试前集中收缴所有评委和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面试结束后再发还给评委和考生。 |
| **六、录取原则：**  1.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并严格遵守学校专业学位办制定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原则和要求。   2.对通过全国联考考入我院的研究生，严格按学生的初试和复试加权总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研究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小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不合格不予录取。   七、录取办法：  1.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录取总成绩按照联考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一定的权重综合计算。录取总成绩按下式计算：  录取总成绩＝联考成绩×60%/4＋面试成绩×40%  2.录取总成绩的使用  录取工作最终按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

法学院

2014年12月31日